

2023 年度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科技创新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拟订促进科技创新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3.负责编制区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开展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的相关工作；建立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审、监管机制，负责科技经费管理。

4.负责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等各类科技创新载体的规划和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南沙科学城的规划与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推进在本区设立的各级实验室建设；推进全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布局；推动院地、校地协同创新工作。

5.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创新发展；负责南沙资讯科技园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规划建设。

6.推进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区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创业；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

7.负责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相关工作，开展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科技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

8.负责组织开展对外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组织实施政府间及有关国际组织间的科技创新合作项目，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

9.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的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外国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参与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工作。

10.完成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政府部门主要负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宏观管理，不再直接具体管理项目，逐步交由专业管理机构承接。建立健全以创新能

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全区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境）智力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南沙区科技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深落细中央科技委各项部署及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市政府部署，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聚焦打通“科学技术化、技术产品化、产品产业化、产业资本化”发展路径，推动科技创新“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增量”。

1.着力抓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聚焦深海、深空、深地，建强建优各类创新平台 22 个，不断增强创新“动力源”。一是南沙科学城总体发展规划已获省政府批复、市政府印发实施，区层面成立了科学城建设指挥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二是明珠科学园南部组团投入运营。广东空天科技研究院、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已入驻，北部、中部组团已具备施工条件。三是海洋创新发展之都核心区“硬核”实力显著提升。广州海洋实验室加速创建国家实验室基地，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 23 项，冷泉生态系统获国家发改委批复可研，国内首套 20kW 海洋温差能发电原型装置海试成功，国内首艘超深水科考船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梦想号”完成主体建造并成功试航，全球首艘全尺度无人潜航器试验保障母船顺利交付。四是大湾区科学论坛永久会址已开工建设，新能源器件循环利用能力提升项目纳入国家科教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2.与港澳联合创新不断深化。一是创新与港澳合作机制。发挥南沙粤港咨询委员会科技合作专项工作组、南沙粤澳发展促进会枢纽平台优势，不断加强与港澳科技管理机构、科技企业交流合作，引导创新资源集聚南沙。二是推动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高质量发展。以香港科技大学（广州）为试点推进科研用物资跨境流动，将 9 项跨境需求科研物资清单和 5 项便利化政策措施纳入《广州市科研用物资跨境正面清单（第一批）》，便捷科研物资跨境流动。推动广东省通感算交叉融合泛在物联网重点实验室、广州市全域互连与网联智能重点实验室等 7 家省、市重点实验室投入运营。

3.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一是开足马力培育科技企业。持续加大科技投入，2022 年研发投入强度 5.46%，全市排名第二。贯彻落实“一区一机构”服务要求，通过召开政策宣讲会、现场走访等方式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全年申报推荐高新技术企业 597 家，同比增长 43.86%，增速全市第一，全年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 1100 家。科技“排头兵”企业竞相涌现，广钢气体在科创板成功上市，东方重机成功交付全球最大“人造太阳”核聚变装置，南砂晶圆等 13 家企业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健齿生物等 7 家企业入选“首届广州市百家新锐企业”名单。二是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连续 3 年发布南沙区重点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聚焦第三代半导体、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现代海洋科技、元宇宙、与港澳科技合作、提升管理服务效能、碳达峰碳中和科技支撑等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成立一年来，获批国家级项目 73 项、省级项目 27 项、

市级项目 75 项；荣获 2022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8 项。三是强化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南沙科技成果转化联盟新增 40 家成员单位，集聚各类创新主体和优质服务机构 169 家，积极推动核心技术的高质量转化及产业化。举办 2023 年粤港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系列研究成果发布暨南沙创新发展论坛，发布《将科技成果转化为新质生产力——粤港澳大湾区技术转移转化报告（2023 年）蓝皮书》，提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的对策建议和将南沙打造成为华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的具体路径。出版《创新管理南沙实践》丛书，推广南沙科技创新典型案例。四是推动现代海洋科技、元宇宙等新兴产业发展。建立健全现代科技海洋产业“链长制”工作推进体制，初步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产业发展”全链条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体系，加快布局种业、养殖、装备到精深加工的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全链条。谋划成立 10 亿元的海洋科技投资基金，引导海洋科技产业链上下游集聚发展。推动成立广州市元宇宙创新产业协会，加快建设元宇宙产业先导示范区，已集聚企业 22 家。五是强化孵化载体培育，全年新增市级孵化载体 6 家，累计建成科技企业孵化器 13 家、众创空间 14 家。六是加大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发展力度，倾心倾力解决企业诉求，为全区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4.科技创新环境持续优化。一是强化政策供给。优化科技创新产业政策，精准制定《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推动元宇宙生态发展九条措施》及实施细则等政策措施，激发创新活力。二是深化科技交流合作。创新创业氛围日益浓厚，成功举办 2023 大湾区科学论坛，吸引 5 位诺奖级嘉宾和近百位国内外院士参加。

连续八年举办香港科大百万奖金（国际）创业大赛。不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顺利完成 2023 中国海外人才交流大会暨第 25 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科技外交官广东行、香港创业青年内地行、广州外国专家南沙行等交流活动。三是推动科技与金融、产业深度融合。南沙新区科创母基金荣获“2022 最具潜力母基金 TOP30”“中国最佳天使引导基金 TOP10”与“2022-2023 年度中国最佳政府引导基金 TOP50”，影响力和认可度进一步提升。母基金累计过会 39 支子基金，认缴 26.76 亿元，撬动子基金总规模 118.98 亿元，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科技”。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已撬动 21 家合作银行向我区 375 家科技企业累计授信约 32.59 亿元，累计发放贷款约 20.18 亿元。四是不断提升国际人才服务水平。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等审批事项流程，实现全网办，即办率 100%。发布外籍及港澳台高层次人才推荐工作指引，受理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 17 人次，区内持有效工作许可证件的外国人才 653 人（含高端人才 265 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目标	主要任务的 绩效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年度绩效 目标	围绕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和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主要承载区的目标，不断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着力推进“1+1+3+N”科创平台建设，积极培育创新主体，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强化港澳	开展科技交流与互动宣传，提供科学问题探讨交流合作平台，促进科技人才交流，整合出现高尖端的科学技术，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的氛围，提高南沙区科技创新的知名度，促进社会进步。	数量指标	指标内容：年度内举办科技类交流、宣传、赛事活动场次 指标值：≥3 次
			质量指标	指标内容：活动任务完成率 指标值：≥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内容：宣传推广工作覆盖面（%） 指标值：≥100%
		完成南沙区科技项目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科普宣	数量指标	指标内容：评审项目数量 指标值：≥500 项
			时效指标	指标内容：申报项目的评审

联合创新，积极为“三区一中心”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科技之城，推动全区创新发展迈上新台阶。	传等工作。		工作完成时限 指标值：在申报指南要求的完成时限内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内容：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家） 指标值：≥100 家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内容：科普活动的受众人次 指标值：≥1000 人次
	继续推动南沙区科技金融工作，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南沙创新创业发展。	数量指标	指标内容：资金池引导合作银行实际放贷金额（亿元） 指标值：≥5 亿
		数量指标	指标内容：引导基金新设立子基金数量 指标值：≥5 家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内容：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创新创业（亿元） 指标值：≥10 亿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内容：资金池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家） 指标值：≥100 家
	推动南沙区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产业发展，发挥科技创新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战略支撑作用，提高我区科技局创新水平。	数量指标	指标内容：科技创新项目数量 指标值：≥15
		数量指标	指标内容：元宇宙示范区入驻企业数量（家） 指标值：≥13 家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内容：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指标值：≥950 家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内容：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 指标值：≥4.2%
	其中：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92.06%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7612.85 万元，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为 94390 万元，决算数为 86890.89 元，部门整体预算支出完成率 92.06%。从预算支出情况

来看，我部门较好的完成了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从评价情况来看，财政资金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所开展的项目均是按照本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所制定；项目的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推进了南沙区科技创新，加快建设南沙科学城市建设，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加大科技创新载体培育，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

从项目的自评情况来看，自评项目均达到了绩效管理要求，项目各项指标体系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编制申报要求编写，主要绩效指标基本可量化，绩效目标描述能准确概括项目预期绩效。绩效指标中既有产出指标，又有效益指标，且设置合理。各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层层把关，没有出现任何违规违纪现象。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部门严格按照给定的评分标准及实际情况开展自评，汇总本级及下属单位自评情况后，得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9.98 分，各项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合计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49.98	49.9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3	50
	预算执行	4	

	信息公开	4	
	绩效管理	15	
	采购管理	10	
	资产管理	10	
	运行成本	4	
总分	99.98		

从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效能和专项效能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且完成情况良好，预算编制及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环节的管理情况较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 年部门预算资金完成率 92.06%，5 项产出指标、4 项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年度目标值。其中，2 项产出指标、1 项效益指标完成率在 150%以上，超预期完成指标。将来在制定绩效目标时，尽可能考虑各种客观因素，更加合理制定并及时调整绩效目标。总体上，我部门坚持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聚焦打通“科学技术化、技术产品化、产品产业化、产业资本化”发展路径，推动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逐步显现。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我部门在 2023 年度无符合《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实行）》要求的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无需开展新增预算项目。今后将继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落实，完成新增重大项目事前预算绩效评估。

2.预算执行。我部门 2023 年度结转结余率为 0。

3.信息公开。我部门本年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本部门的预算决算情况进行公开，其中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情况随预算决算文本一同公开。

4.绩效管理。我部门严格执行《广州市南沙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广州市南沙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规程》等绩效管理文件，按照“科室职责-工作任务-支出项目”的整体绩效目标体系，设置部门整体、工作任务、支出项目等各层次的绩效目标。对所有纳入财政预算的资金进行绩效管理，年中实施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日常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年末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更加客观合理，进一步提升了部门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优化了财政资金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5.采购管理。我部门 2023 年度采购政策执行较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全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达 100%，均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智慧云平台系统自动完成备案手续。

6.资产管理。我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良好，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及时上缴，已按区财政局要

求编报 2023 年国有资产年报，完成固定资产盘点。今后将继续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置配置规定，强化资产管理合规性，及时整改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7.运行成本。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根据 2023 部门决算报表，本年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值为 0，“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值-3.12 万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有待提高，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偏低。二是绩效指标设定需更加科学合理，年初绩效指标标准设置偏低，如发明专利和 PCT 国际专利数量绩效指标存在绩效标准设置偏低的问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健全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和分工，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加强与区财政部门沟通，加强会计核算监督管理，强化报账及会计核算环节的衔接管理，防范财务风险。

二是强化预算和绩效目标的管理。一是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值，结合年度工作任务重点，设立年度关键性指标和分项指标，并根据预算规模合理设置绩效标准值。二是根据预算及政策调整，及时按规定申请经费调剂和绩效指标的调整。